

证券代码：002139

证券简称：拓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065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、修改、新增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科技二路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30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

290,110,91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09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723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55,784,05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李序蒙先生、陈正旭先生分别于线上参加了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名，代表股份 235,163,25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18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20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54,947,65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06%。

三、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、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64,821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04%；反对 2,344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6%；弃权 6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,812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.6733%；反对 2,344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.2033%；弃权 6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23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64,814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80%；

反对 2,334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8%；弃权 6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,80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.6618%；反对 2,334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.1851%；弃权 6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53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64,830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38%；反对 2,32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75%；弃权 6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,821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.6896%；反对 2,32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.1645%；弃权 6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45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85,570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76%；反对 3,21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97%；弃权 644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7%。

表决结果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562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3.0416%；反对 3,21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.7954%；弃权 644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63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85,825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59%；反对 2,80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99%；弃权 793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2%。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818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3.5025%；反对 2,80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.0653%；弃权 793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432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85,73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60%；反对 2,904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34%；弃权 783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6%。

表决结果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731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3.3466%；反对 2,904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.2403%；弃权 783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413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周俊、戴余芳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

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